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14：00-15：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9 日—12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横江厦管理区横江厦工业一路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5 日。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陈永洪先生。

8、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及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计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99,942,7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0887%。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均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30,569,8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936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69,372,8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1526%。

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邓洁律师、云芸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股东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9,914,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反对 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077,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9%；反对 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发募集资金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9,914,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反对 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077,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9%；反对 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9,914,7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0%；反对 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077,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9%；反对 2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2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出深圳英伦教育产业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退出深圳英伦教育产业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与深圳英伦教育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伦教育”)、傅皓、傅腾霄、傅军签署了《股权回购及转让协议》，公司与傅皓签署了两份《股权质押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退出深圳英伦教育产业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1、根据《股权回购及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转让给傅皓的英伦教育 10%股权已经办理了工商登记，英伦教育对本公司持有其的 30%股权的回购减资事宜尚在办理过程中。

2、根据《股权回购及转让协议》的约定，英伦教育和傅皓应在该协议生效的 5 个工作日内(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止)向公司支付 6800 万元首批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英伦教育支付的 3200 万元首批款，公司尚有 3600 万元首批款未收到。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司已经向英伦教育和傅皓发函催缴，并限期英伦教育和傅皓在 2018 年 12 月 21 日前向公司支付其尚未支付的 3600 万元首批款。

3、根据《股权质押合同》，公司已办理完毕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三、风险提示及解决措施

《股权回购及转让协议》约定的支付周期较长，英伦教育和傅皓在首批款项的支付上已经出现违约情形，公司后续存在一定的收款风险。

公司可以根据《股权回购及转让协议》和《股权质押合同》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也可以根据《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的方式实现质权。

如果英伦教育和傅皓不向公司履行支付义务，公司可以通过法律诉讼的方式保护公司权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8-126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调整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或“公司”)2018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8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2、本次调整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 / 股。在上述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不低于 10,00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不低于 5,00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如持续超出回购价格区间，可能存在回购计划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和业务发展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调整后)，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概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为完善内部奖励机制，稳定人才队伍，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采用回购股份的形式，传达成长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和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人民币 30.00 元，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0.00 元 / 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不低于 10,00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28%，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不低于 5,000.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1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届时将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订相关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或虽已实施但筹措资金未能达到公司计划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 30 亿元或者回购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5%，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即 2018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0.00 元 / 股的条件下，按回购数量上限为 10,000.00 万股和回购数量下限为 5,000.00 万股分别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以 30 亿上限测算）		回购后（以 15 亿下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7,694,876	45.30%	1,157,694,876	49.59%	1,107,694,876	47.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77,061,368	54.70%	1,177,061,368	50.41%	1,227,061,368	52.56%
股份总数	2,334,756,244	100.00%	2,334,756,244	100.00%	2,334,756,244	100.00%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6,146,822,370.3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326,302,457.26 元，流动资产 6,290,059,848.35 元，负债 1,794,884,017.83 元，货币资金 3,020,687,859.57 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30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58%、20.94%、47.69%。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即使以人民币 30 亿元上限金额回购股份，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巩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稳定公司人才队伍，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3、对公司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 A 股社会公众股份规模有限，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未曾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数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计划等；

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或虽已实施但筹措资金未能达到公司计划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并进行股权激励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7、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和股权激励的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的方案。

8、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上述授权自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同时考虑股权激励方案，进行本次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不少于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可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市场形象的维护，保护广大股东利益，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长期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推动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

公司拟在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高于人民币 30 亿元的资金总额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 / 股，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调整后的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事项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集中竞价方式补充规定》、《回购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以下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集中竞价方式补充规定》、《回购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调整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债权人通知

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安排。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94；2018-122)，对公司所有债权人履行了公告通知的义务。

(二)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

3、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

4、定期报告中。

公司距回购期届满 3 个月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3 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应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者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同时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未能设立或者未能成功募集资金而导致回购股份无法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6、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7、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8、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9、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8-084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此议案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财通证券财慧通 175 号收益凭证

1、产品名称：财通证券财慧通 175 号收益凭证

2、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购买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4、产品期限：90 天

5、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07 日

6、到期日：2019 年 03 月 06 日

7、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3.90%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财通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3、购买金额：人民币 4,400 万元

4、产品期限：90 天

5、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07 日

6、到期日：2019 年 03 月 07 日

7、预期年化投资收益率：3.90%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揭示

尽管本次购买的“财通证券财慧通 175 号收益凭证”和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分别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但仍具有一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产品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等，以及单位结构性存款的货币风险、价格风险、流动性风险、税务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挂钩标的替换风险、提前到期及到期日顺延风险等。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的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较短，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现金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理财收益(含税)
1	宁波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500	2018 年 5 月 9 日	2018 年 8 月 9 日	是	54 万元
2	宁波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000	2018 年 6 月 13 日	2018 年 9 月 13 日	是	12 万元
3	宁波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3,500	2018 年 8 月 22 日	2018 年 11 月 22 日	是	37.625 万元
4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100	2018 年 9 月 13 日	2018 年 12 月 12 日	否	/
5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	2018 年 11 月 2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否	/
6	财通证券	财慧通 175 号收益凭证	1,000	2018 年 12 月 7 日	2019 年 3 月 6 日	否	/
7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4,400	2018 年 12 月 7 日	2019 年 3 月 7 日	否	/

五、备查文件

1、财通证券财慧通 175 号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书及相关对账单；

2、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说明书及证明书。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

股票简称：银亿股份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8-173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动中；待审计、评估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银亿股份，股票代码：000981)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同日公司披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8 月 2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后，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7 号)，公司已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认真回复，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 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已于 11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并分别于 11 月 27 日、12 月 0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6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相关事项与有关各方进行商讨、论证；同时，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动中。待审计、评估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